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2〕615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规范新设网点 企业股权管理等事宜的指导意见

各公司、厂：

为了尽快提升集团工业产品销售和商业零售规模及效益，鼓励职工自愿投资集团所属企业新设立的网点企业，与企业一道实现共荣共富。为规范新设立企业的股权管理等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设立企业的审批

集团公司内工业和商业企业因故需要新设立经营法人企业需按程序报批。

1、新设立（含并购）企业为生产经营类别的，由集团公司生产处和科研处初审后，通过资产管理公司报集团公司批准。

2、新设立（含并购）企业为商业经营类别的，由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和集团公司商管处初审后，通过资产管理公司

报集团公司批准。

二、新设立企业的持股比例及性质

集团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企业）持有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余下股权可以由职工或经集团公司批准的相关社会投资人共同持有。

新设立企业原则上必须为独立法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不得超过 **50** 个），自负盈亏。

三、职工自愿投资新设立企业的区域问题

为了方便职工对其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原则上职工主要参与工作所在地新设立企业的投资活动。

四、职工持有投资新设立企业股权的日常管理问题

凡集团公司内职工持有新设立企业股权的处置行为均应按程序报资产管理公司审批。

1、原则上在集团公司内职工之间持有的新设立企业股权均可以相互自由转让，但必须事先获得资产管理公司批准后，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原则上职工持有股权因故需要对外转让的，需按《公司法》规定事先征求企业或其他职工投资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方式为：转让行为在本企业所在办公场地告示栏公示一周，如在企业或其他职工投资人无意购买后，方可按程序报资产管理公司核准后公开对外出让，并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新设立企业投资人的出资证明权证必须经资产管理公司核准后才能发放（或变更）。

五、新设立企业的人员招聘问题

原则上由出资企业推荐新设立企业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
其余管理人员优先推荐出资职工选拔上岗。

一般员工原则上从新设立企业所在地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中选调（特殊技能人员除外）。

具体操作办法由集团公司人事处另行下达。

六、无形资产的使用问题

新设立企业可以无偿使用“太极”和“桐君阁”等无形资产品牌，但股权持有人出现重大变化（特指太极集团或其控股企业失去控制权）时，无形资产使用费用需另行商议。

七、利润分配

新设立企业的利润需严格按《公司法》规定，次年初对上一年利润进行审计，并根据利润情况合理提出分配方案，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来决定最终分配方案。



主题词：股权 事宜 意见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15 日印发

拟稿：沈天祥

校核：沈天祥